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5/1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0.22
	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	單位名稱	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	機關地址	33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1號9樓
	聯絡人	詹守怡
	聯絡電話	(03) 3322101 #6914
	傳真號碼	(03) 3367565
	電子郵件信箱	10003761@mail.ty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004
	標案名稱	112年服務稽核調查暨教育訓練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112年履約期間，倘因機關需要增加稽核機關數、複查案件數、電話應答品質考核或辦理教育訓練等事宜，機關可與得標廠商以原契約條件及單價辦理後續擴充，擴充金額以10萬元(含稅)為限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
公告日	112/05/11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是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2/05/24 12:00	
	開標時間	112/05/24 14:00	
	開標地點	桃園市政府802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前棟8樓)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
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9樓		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					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					
履約地點	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
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前					
是否刊登公報	否				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	
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學校或學術機構：單位授權證明書(正本，非出席開標授權書)或公文(正本)。	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78 1198 1508 1512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</td> <td> 一、專業團隊成員之學經歷、專業及計畫執行能力等。 二、投標廠商過去相關經驗、承辦行政機關實績及成果(含成果資料)。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	一、專業團隊成員之學經歷、專業及計畫執行能力等。 二、投標廠商過去相關經驗、承辦行政機關實績及成果(含成果資料)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	一、專業團隊成員之學經歷、專業及計畫執行能力等。 二、投標廠商過去相關經驗、承辦行政機關實績及成果(含成果資料)。					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	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					

	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 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桃園市調查處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桃 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 真：03-3347847)
--	---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